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2021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，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，会议一致同意选举仲丽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仲丽萍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。仲丽萍女士简历如下：

仲丽萍：女，1983 年 11 月生，本科，管理学学士学位。曾任江南水务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。现任江南水务职工监事、中心营业所副主任；江阴市云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